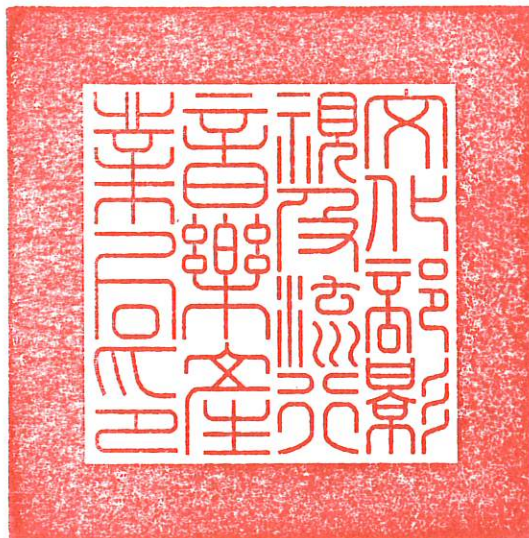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推)字第1133001759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之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
依據：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辦理期間內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進行線上申請，填列線上系統欄位並上傳本要點第六點所列相關文件；為進行核對，請自線上系統以A4紙列印「申請單」並蓋章後，將申請表正本寄至本局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受理（申請流程圖詳附件）。

三、「申請單」交付方式：

（一）付郵遞送者：應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以掛號寄至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」（以郵局章戳為憑）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親自送達者（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



等)：應於113年5月31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(以收發章戳為憑)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113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申請案」。

四、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
五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代理局長 徐宜君

裝

訂

線

